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根据《通知》，贴息对象为海南省户籍，拥有农业户口或户籍地在乡村（含农场连队和居）的居民户口居民（含地方农场职工、林业职工、农垦职工和渔民，以下简称农民）和海南省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户籍地在乡村是指户籍地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不含城关镇）和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财政供养人员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享受贴息政策。

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同一年度在多家金融机构有贷款的，只对一家金融机构的贷款给予贴息。农户执行“按户贴息”原则，一户农民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贴息。农民专业合作社同一年度只能享受一次贴息。

以贷款结清年度为原则。借款人同一年度在同一金融机构的多笔贷款按照贷款结清年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计算贴息；借款人同一年度在多家金融机构贷款的，贴息原则为：一是对贷款结清日最早的一家金融机构的贷款予以贴息；二是贷款结清日相同的，对贷款发放日早的贷款予以贴息；三是贷款结清日和贷款发放日都相同的，对贷款金额高的贷款予以贴息。

可办理农民小额贷款贴息的金融机构有农行、邮储银行、农信社系统、海南银行、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参与海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信贷”的银行和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

贴息率方面，《通知》指出，农民年贴息率不低于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贴息率不低于3%；农村妇女年贴息率最低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最高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个百分点。

在流程简化方面，《通知》要求，各市县要落实好贴息资金预拨机制，各经办金融机构要承担好贴息审核和兑付责任，确保贴息资金精准、足额、及时兑付给农户。

原文：

